

预案编号：ZHCCGJHZSFQFXFTF【2026】ZXYJYA-04

#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 防汛防台风专项应急预案

颁布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实施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

编制

# 目录

|                      |           |
|----------------------|-----------|
| <b>1 总则</b>          | <b>1</b>  |
| 1.1 编制目的             | 1         |
| 1.2 编制依据             | 1         |
| 1.3 适用范围             | 1         |
| 1.4 工作原则             | 1         |
| 1.5 预案体系构成           | 2         |
| <b>2 组织指挥体系构成与职责</b> | <b>2</b>  |
| 2.1 区防指组成及其职责        | 3         |
| 2.2 办公室组成及其职责        | 5         |
| 2.3 成员单位职责           | 7         |
| 2.4 工作组职责            | 11        |
| 2.5 区防指前线指挥部和现场联合指挥部 | 14        |
| 2.6 专家组组成及其职责        | 14        |
| 2.7 区防指成员单位分类        | 15        |
| <b>3 风险防控要求</b>      | <b>17</b> |
| 3.1 工程技术防控           | 17        |
| 3.2 管理防控             | 18        |
| 3.3 人员防控             | 19        |
| <b>4 监测预警职责和要求</b>   | <b>21</b> |
| 4.1 监测预警职责           | 21        |
| 4.2 监测预警要求           | 21        |
| 4.3 预警行动             | 22        |
| 4.4 预防准备             | 29        |
| <b>5 信息报告内容和方式</b>   | <b>32</b> |

|                          |           |
|--------------------------|-----------|
| 5.1 信息报告内容 .....         | 32        |
| 5.2 险情、灾情信息报送 .....      | 34        |
| 5.3 信息报告方式 .....         | 35        |
| 5.4 信息发布 .....           | 36        |
| <b>6 分级响应要求 .....</b>    | <b>37</b> |
| 6.1 总体要求 .....           | 37        |
| 6.2 先期处置 .....           | 39        |
| 6.3 指挥与协同 .....          | 39        |
| 6.4 应急响应 .....           | 41        |
| 6.5 响应要求 .....           | 47        |
| 6.6 应急响应调整及终止 .....      | 48        |
| <b>7 响应程序和行动要求 .....</b> | <b>48</b> |
| 7.1 响应程序 .....           | 48        |
| 7.2 行动要求 .....           | 58        |
| <b>8 抢险救援 .....</b>      | <b>59</b> |
| 8.1 抢险救援力量 .....         | 59        |
| 8.2 抢险救援开展时机 .....       | 60        |
| 8.3 抢险救援实施 .....         | 60        |
| 8.4 应急抢险救援结束 .....       | 62        |
| <b>9 应急处置措施 .....</b>    | <b>62</b> |
| 9.1 暴雨灾害应急处置措施 .....     | 62        |
| 9.2 江河洪水灾害应急处置措施 .....   | 63        |
| 9.3 城市内涝灾害应急处置措施 .....   | 64        |
| 9.4 台风灾害应急处置措施 .....     | 65        |
| <b>10 后期处置措施 .....</b>   | <b>66</b> |

|                          |           |
|--------------------------|-----------|
| 10.1 暴雨灾害后期处置措施 .....    | 66        |
| 10.2 江河洪水灾害后期处置措施 .....  | 67        |
| 10.3 城市内涝灾害后期处置措施 .....  | 68        |
| 10.4 台风灾害后期处置措施 .....    | 69        |
| 10.5 灾害救助 .....          | 70        |
| 10.6 防汛抢险物资补充 .....      | 71        |
| 10.7 恢复重建 .....          | 71        |
| 10.8 社会捐赠 .....          | 71        |
| 10.9 保险 .....            | 72        |
| 10.10 调查分析、后果评估和总结 ..... | 72        |
| <b>11 应急保障措施 .....</b>   | <b>73</b> |
| 11.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 73        |
| 11.2 应急队伍保障 .....        | 73        |
| 11.3 应急专家保障 .....        | 73        |
| 11.4 应急装备保障 .....        | 73        |
| 11.5 应急经费保障 .....        | 74        |
| 11.6 人员转移保障 .....        | 74        |
| 11.7 安全防护保障 .....        | 75        |
| 11.8 交通保障 .....          | 76        |
| 11.9 油料保障 .....          | 76        |
| 11.10 供电保障 .....         | 77        |
| 11.11 供水保障 .....         | 77        |
| 11.12 医疗保障 .....         | 78        |
| <b>12 预案管理要求 .....</b>   | <b>78</b> |
| 12.1 预案衔接 .....          | 78        |

|                    |    |
|--------------------|----|
| 12.2 预案管理与修订 ..... | 78 |
| 12.3 预案培训及演练 ..... | 79 |
| 12.4 解释部门 .....    | 79 |
| 12.5 应急预案实施 .....  | 80 |

## 1总则

为做好洪涝、台风等灾害事件的防范与处置，确保全区抗洪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做到有计划、有准备地防御洪水、台风，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 1.1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科学有效防范应对洪涝灾害、台风灾害，最大限度的减少洪涝、台风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2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吉林省防汛条例》《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吉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编制本预案。

###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辖区内自然或人为因素导致洪涝、台风等灾害事件的防御和处置工作。

### 1.4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抗救结合。

(2) 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3) 以安全为首要目标，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结合的原则。

(4) 坚持依法防汛，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快速反应，协同作战，建立各部门、社会公众力量协调有序、运行高效的应急机制。

(5) 由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负责统筹指导、协调监督全区防汛防台风应对工作，有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按照本预案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 **1.5 预案体系构成**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防汛防台风专项应急预案是示范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在防汛防台风领域的专项延伸和细化落实，是指导全区暴雨、洪水、内涝、台风等灾害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的纲领性文件。

## **2 组织指挥体系构成与职责**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下设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负责全区防汛防台风的组织领导、指挥协调等工作。区防指下设“两办一部”，分别是示范区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示范区农村防汛抗旱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农防办）和示范区城区防汛指

挥部（分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域防指）。区防办设在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区农防办设在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域防指下设示范区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域防办），设在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区防指根据工作需要设立 13 个应急救援小组，分别为综合协调和材料组、宣传报道和舆情控制组、监测预报预警组、防洪调度和技术指导组、资金保障组、物资保障组、卫生保障组、通信保障组、电力保障组、灾情统计组、抢险救援组、治安保障组及交通保障组。应急组织结构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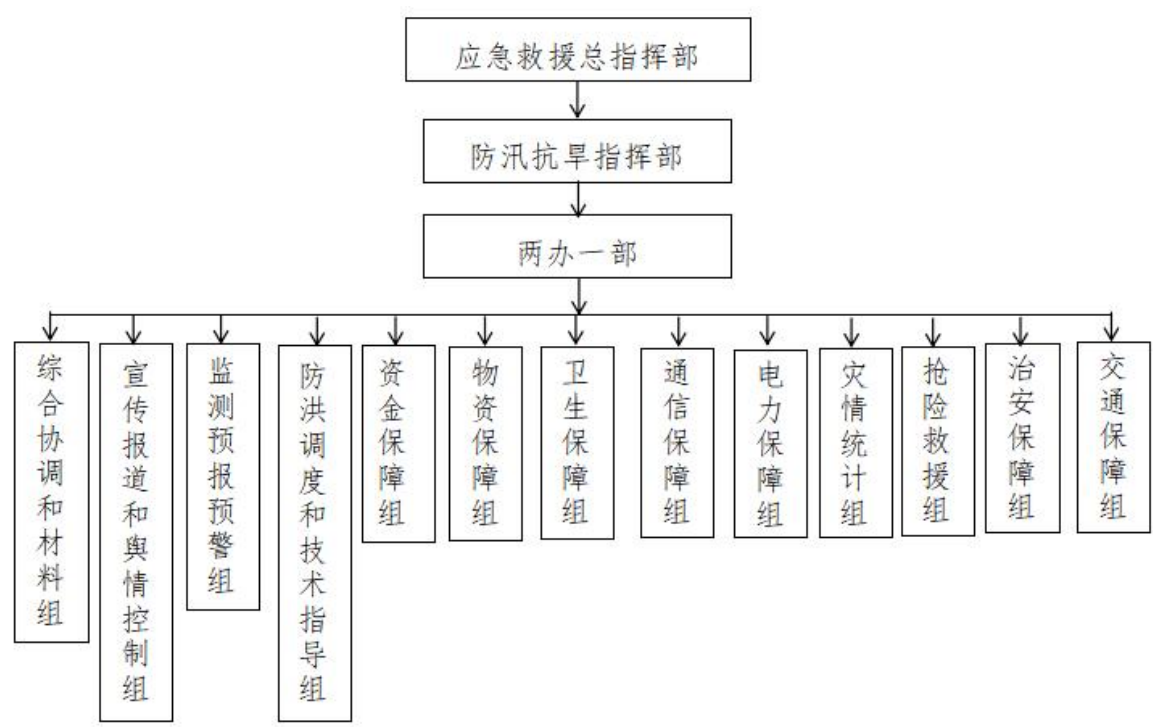


图2-1应急组织机构图

2.1 区防指组成及其职责

2.1.1 组成

总指挥：示范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总指挥：示范区管委会分管住建、应急、社会事业领域副主任、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局长、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成员单位：示范区党群工作办公室、示范区政务综合办公室、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统计局）、示范区科技创新和工业信息化局、示范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示范区商务局、示范区文化和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疾病预防控制局）、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示范区政法工作办公室（信访工作办公室）、示范区城乡融合发展局、示范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示范区国际合作交流局、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韩示范区分局、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韩示范区分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中韩示范区分局、中韩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长德派出所、长德交警中队等部门和单位，区防指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

### 2.1.2 职责

负责领导组织全区的防汛防台风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防汛防台风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区防汛防台风政策法规和指导意见，负责统一指挥防汛防台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督较大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负责防汛防台风工作重大决策和安排部署，指导监督防汛防台风重大决策的

贯彻落实，协调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御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组织开展防汛防台风督查检查工作，指导监督重大隐患问题整改落实，负责防汛物资统一调用，督促落实储备规划计划，统一发布全区重大汛情、旱情和灾情，协调落实防汛防台风应急抢险救援资金和工作经费，承办省、市防指和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 2.2 办公室组成及其职责

### 2.2.1 组成

（1）区防办主任由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区农防办主任由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兼任；区城防办主任由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兼任。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日常业务联络员。

### 2.2.2 职责

区防办主要职责：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贯彻落实省、市、区防指工作部署，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防汛工作，负责督促建立健全全区防汛防台风责任制度及工作制度，并监督落实，负责制定防汛物资储备计划并实施组织调拨，统筹防汛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建设，承担防汛值班值守、会商组织及应急响应启动，负责组织指导全区防汛应急预案编制，督促开展防汛应急演练，承办区防指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区农防办主要职责：负责农村防汛抗旱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农村防汛抗旱风险监测预警；组织联合会商研判并安排

部署相关工作，负责指导农村防洪工程风险隐患排查，督促落实整改措施，负责指导农村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承担现场应急救援技术指导，承办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农防办按照区防指防汛应急救援响应流程执行。

区域防指主要职责：领导、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调度示范区城区防汛防台风应急抢险救灾工作；贯彻执行省、市、区防指和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对城区防汛防台风工作的决策部署；拟定城区防汛防台风相关制度；监督城区防汛防台风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协调城区重要江河和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调度；监督影响城区安全度汛问题的整改；统一发布城区汛情、灾情；承办省、市、区防指和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域防办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城区防汛防台风工作；贯彻落实省、市、区防指和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防汛防台风工作部署，协调指导监督工作落实；制定城区防汛防台风工作计划，完善城区防汛防台风工作制度并实施；负责建立健全城区防汛防台风责任制度并监督落实；组织编制城区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区防汛防台风督查检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监督指导城区防汛防台风各项准备工作的落实；承担应急值班、会商组织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城区防汛防台风业务培训、宣传演练工作，负责城区防汛防台风信息发布和工作总结；负责区域防指联署办公的组织协调工作和联合值守办公人员的生活保障；承办区域防指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成员单位职责

**党群工作办公室：**在防汛抗洪抢险救灾中，组织、指导、推动全区基层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防汛抗洪抢险救灾一线开展考验考核干部工作，把干部在防汛抗洪抢险救灾一线履职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日常考核、年度考核和调整使用的重要参考。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开展全区防汛防台风工作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情管控，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积极组织全区网络媒体做好防汛防台风网络宣传引导工作，指导各有关部门落实网络舆情工作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加强汛情和台风情况网络舆情监测、报告、研判和应对处置引导工作。

**政务综合办公室：**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转移所需车辆、饮用水、食品及其它后勤保障工作。

**发展改革局（统计局）：**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防汛防台风设施建设和监督管理；负责协调供电公司做好抢险救灾用电保障；负责主管的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

**科技创新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全区工信行业防汛防台风工作；负责做好防汛抗洪所需应急工业品生产企业产能、存储等信息调度和应急生产工作；负责协调保障防汛重要业务无线电使用，在有需要时积极协调省、市无线电管理机构调用应急无线电频率。

**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筹措拨付防  
灾救灾补助资金，加强资金管理。负责协调所监管企业参与  
防汛防台风抢险救援工作。

**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区城防办日常工作；负责  
城市的排水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开展城区易涝积水点监  
测工作；落实城市排水排涝应急处置措施；组织施工现场、  
内涝点等隐患排查和整治；指导城市应急供水、供气以及抢  
险工作；指导灾后倒损房建设和安全。负责指导城区范围内  
危险房屋防汛隐患整改和居民安全撤离工作。负责组织、协  
调、指导灾损公路交通干线抢修工作；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  
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公路运  
输；负责交通灾情的调查核实；指导、督促涉河公路（桥梁）  
在建工程做好安全度汛工作，清除阻碍行洪构筑物。组织落  
实人防工程的防洪救灾工作。

**商务局：**负责做好灾区市场供应、保证灾区人民生活必  
需品需求，协调中石油、中石化企业对救灾所需成品油料紧  
急调拨。

**文化教育和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疾病预防控制  
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教育系统防汛防台风工作，建立教  
育系统应对洪涝、台风停课和师生员工避险机制，落实防灾  
避险措施；宣传普及洪涝灾害预防有关知识。负责协调组织  
指导旅游景区做好防汛安全工作，必要时，限制旅游团队进  
入受灾地区和危险区，配合有关方面组织协调旅游企业做好  
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安全撤离。负责组织、指导做好受灾

地区紧急医疗卫生救援和灾后防疫等工作，负责做好抗洪抢险救灾救援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应急管理局：**负责区防办日常工作；推进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充分利用各类应急管理信息平台，确保信息传输及时准确；组织核查灾情，建立洪涝、台风灾害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组织协调洪涝、台风灾害救助工作；统筹洪涝、台风灾害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组织各类应急专业队伍，配合开展洪涝、台风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制定防汛抢险救灾物资储备和防汛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预案编制演练群众转移相关防治工作；汛期加强对危化企业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指导；指导开展洪涝、台风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区农防办日常工作；负责组织编制洪水防治规划和确定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工情信息；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防御洪水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负责水毁水利工程修复工作，监督河道管理范围内在建水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措施；组织开展水利行业灾情调查、核实和统计工作；负责监管水库、堤防的运行情况，提供水库雨水情及预测预警信息。负责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技术指导工作；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组织区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和调运；负责农业灾情调查、核实和统计工作。负责对接市气象部门，汛期向区防

指和成员单位提供天气预报和实时雨情、风情信息，为区防指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政法工作办公室（信访工作办公室）：**指导、协调做好相关信访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城乡融合发展局、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韩示范区分局：**负责指导全区因降雨引发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调查；提出地质灾害险情的处置措施和建议。组织指导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程治理工作。提供相关基础地理信息和测绘服务。必要时，运用本部门通信网络及工具为防汛防台风服务。

**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户外牌匾广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负责渣土车辆运输管理及城市生活垃圾清理清运，避免城市排水系统造成堵塞。负责实施有关抗洪抢险救灾任务，参加工程和险情抢险，协助相关部门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国际合作交流局：**负责重大灾害发生时国际救援和海外捐赠接收的协调工作，境内外国、港澳机构和人员救助的协调工作。

**政务服务中心：**防汛防台风应急响应期间，为区防指指挥机构提供办公场地，做好网络、通信、设备等保障工作。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韩示范区分局：**负责防汛防台风抢险救灾期间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管，保障灾区群众饮

食用药安全。确保灾害期间市场正常秩序，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中韩示范区分局：**负责牵头协调因洪涝、台风灾害导致的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对因洪涝、台风灾害导致的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中韩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所辖消防队伍参加抗洪抢险救灾救援工作；协助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长德派出所：**负责组织协调维护抗洪抢险现场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维持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和稳定，协助有关方面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打击盗抢防汛抢险物料、破坏防洪工程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动用本部门通信网络及工具，为防汛抗洪服务。

**长德交警中队：**加强灾区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

## 2.4 工作组职责

**综合协调和材料组：**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等有关单位参加。协助区防指领导开展工作，督促各工作组及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组织起草以区防指名义发布的公文和区防指领导同志讲话稿，审核区防指对外发布的其它文稿。

**宣传报道和舆情控制组：**示范区党群工作办公室牵头负责，示范区政务综合办公室、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示范区住

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等有关单位参加。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做好防汛抗洪宣传报道、新闻发布、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

**监测预报预警组：**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负责，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示范区城乡融合发展局等有关单位参加。主要职责是做好雨情、水情、工情和灾情监测，做好气象和洪水预报，及时发布预警；做好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工作。

**防洪调度和技术指导组：**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负责，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示范区城乡融合发展局等有关单位参加。主要负责重要水工程洪水调度工作；指导监督街道和相关单位做好水工程洪水调度工作；负责防汛抗洪抢险技术指导；负责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技术指导。

**资金保障组：**示范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牵头负责，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参加。负责筹措拨付抢险救灾资金，及时下拨中央补助资金和省、市、区级防汛经费，保障应急抢险救灾工作需要。

**物资保障组：**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示范区政务综合办公室、示范区科技创新和工业信息化局、示范区商务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韩示范区分局等有关单位参加。主要职责是为抢险救灾提供物资供应保障；对灾区重要商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监控，稳定灾区物价，协调好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工作。

**卫生保障组：**示范区文化教育和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牵头负责，主要职责是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对伤病员实施救治，对现场进行消毒防疫，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通信保障组：**示范区科技创新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负责，主要职责是协调全区通信运营企业和有关专网单位，为防汛抗洪通讯提供保障；根据汛情需要，为防汛抗洪提供应急通信支持，确保公用通信网设施的防洪安全和通信畅通。

**电力保障组：**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统计局）牵头负责，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参加。主要职责是负责所辖电网的运行安全，负责所辖供电范围内防汛抗洪和防洪工程运行的电力供应、电力调度。

**灾情统计组：**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等有关单位参加。主要职责是负责洪涝和台风灾情统计；指导灾区做好灾情统计工作。

**抢险救援组：**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示范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中韩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单位参加。主要职责是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进行抗洪抢险救灾。

**治安保障组：**长德派出所牵头负责，主要职责是负责维护灾区社会秩序稳定，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偷窃、哄抢防汛

物资和破坏防洪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洪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

**交通保障组：**长德交警中队牵头负责，主要职责是负责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的优先运送；及时征调、组织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保障运送防汛物资和抢险救灾人员的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在响应期间，区防指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工作组，调整工作组组成和职责。

## **2.5 区防指前线指挥部和现场联合指挥部**

根据灾害发展和抢险救灾需要，区防指可设立前线指挥部或与灾害发生所在街道建立现场联合指挥部。主要工作职责见本预案**6.3.2**节。

区防指前线指挥部由区防指总指挥委托的管委会领导担任总指挥，现场联合指挥部由灾害发生地负责人担任总指挥，区防指派人员担任副总指挥。主要工作职责见本预案**6.3.3**节。

## **2.6 专家组组成及其职责**

区防办负责建立应急救援专家数据库，保证数据库的有效性。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区防指聘请专家，组成应急专家组。主要职责：

(1) 参加突发事件救援方案的研究制定，提出科学合理的救援方案；

(2) 研究分析突发事件信息、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3) 提出有效防范突发事件扩大的具体措施和建议；

(4) 对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建议；

(5) 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6) 协助灾情统计组进行突发事件调查。

## 2.7 区防指成员单位分类

为提高区防指工作效率，明确区防指组成单位工作任务，根据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将其划为六类：区防指指挥机关、监测预警类部门、宣传类部门、综合保障类部门、抢险救援类部门和行业防灾类部门。

(1) 区防指指挥机关。区防办是区防指的指挥机关，承担全区防汛防台风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等日常工作。主要任务是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区防指成员单位开展防汛防台风工作。

(2) 监测预警类部门。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示范区城乡融合发展局、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韩示范区分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中韩示范区分局等部门为监测预警类部门。按照职责分别承担雨情、风情（指台风）、水情、灾情、地质灾害、水污染监测预报预警等工作。

(3) 宣传类部门。示范区党群工作办公室、示范区政务综合办公室、示范区文化教育和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

疾病预防控制局)、示范区政法工作办公室(信访工作办公室)等部门为宣传类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开展全区防汛防台风工作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情管控,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 综合保障类部门。示范区党群工作办公室、示范区政务综合办公室、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统计局)、示范区科技创新和工业信息化局、示范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示范区商务局、示范区文化和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疾病预防控制局)、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示范区城乡融合发展局、示范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示范区国际交流合作局、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韩示范区分局、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韩示范区分局、长德派出所、长德交警中队等部门为综合保障类部门。承担区防指开展防汛防台风工作的组织、政策、规划、资金、物资、医疗、运输、地图、通讯、电力、油料、治安、抢险技术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5) 抢险救援类部门。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示范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中韩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为抢险救援类部门。按照区防指命令参加抗洪抢险、搜救受困和失踪人员,协助转移受困人员、维持抗洪抢险现场秩序等工作。

(6) 行业防灾类部门。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统计局)、示

示范区科技创新和工业信息化局、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示范区商务局、示范区文化教育和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疾病预防控制局）、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示范区城乡融合发展局、示范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韩示范区分局等部门为行业防灾类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本行业防汛防台风工作，组织本行业开展洪涝、台风灾害的防御，保障本行业从业人员、设施设备安全。

### 3 风险防控要求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严格对照岗位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依规落实各项防控工作。

#### 3.1 工程技术防控

（1）重点区域工程防护体系。对建筑工地、物流仓储区实施场地标高提升和排水系统改造；对大型厂房、户外广告牌、塔吊、脚手架等进行抗风、抗雪荷载验算和加固改造；对河岸陡坡等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工程治理，设置排水设施；对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屋面、门窗、排水系统进行全面检修。

（2）生命线工程抗灾能力保障工程。完善供水、供电、燃气、供热等生命线工程的冗余备份和应急切换系统，督促电力企业落实双电源、备用发电机保障要求；对变电站、燃气调压站等关键设施建设防洪围墙和防水挡板。

（3）防汛防台风监测预警技术支撑工程。在七一水库、低洼易涝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布设水位、雨量、风速、风向、

位移等前端感知设备，实现雨情、水情、风情、险情实时监测和自动预警；升级改造示范区应急广播系统，实现村屯、社区、企业全覆盖。

（4）涉外区域防汛防台风工程防护。在涉外企业、外籍人员集中居住区域建设高标准排水系统和防洪设施；设置符合国际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和紧急疏散通道，配备多语言应急标识、应急照明和救援设备；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涉外生产场所建设专用防洪堤和防泄漏围堰，防止因洪涝引发次生灾害。

### 3.2 管理防控

（1）建立“四级”防汛防台风风险分级管控体系。明确示范区管委会防汛防台风风险防控责任，实行“红、橙、黄、蓝”四色风险动态评估和分级管理；对七一水库、城市低洼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重大风险点实行“一风险一专班”，严格落实管控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要求。

（2）完善防汛防台风全链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汛前检查、汛期24小时值班值守、领导带班、汛后复盘评估等核心制度；对汛期高空、动火、水上、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实行严格管控，遇暴雨、台风预警时立即停止室外作业；建立在建工程汛期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停工停产阈值和人员撤离标准。

（3）实施防汛防台风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组织开展汛前全面排查、汛中动态巡查、汛后复盘检查，建立“排

查一登记一整改一复查一销号”全流程闭环管理台账；对影响行洪安全的河道障碍物、违章建筑进行限期清除；对重大防汛防台风隐患实行挂牌督办，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4）强化跨区域跨部门防汛防台风协同管控。建立与周边区域的防汛防台风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联合巡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应急、住建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动，形成防汛防台风风险防控合力。

（5）突出涉外防汛防台风专项管理。建立涉外企业、国际合作项目和外籍人员信息台账，每半年开展一次涉外防汛防台风风险专项评估；完善涉外防汛防台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置流程，落实领事通报、多语言服务和国际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对国际合作项目的汛期安全监管，督促外方企业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6）健全防汛防台风应急准备管理制度。建立示范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实行应急物资动态管理，定期盘点、更新和补充；加强示范区专业防汛抢险队伍建设，督促重点企业建立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常态化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完善防汛防台风应急指挥体系，明确各级应急响应职责和流程，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响应、科学处置。

### 3.3 人员防控

（1）开展分层次全覆盖防汛防台风风险告知。向社区居民、企业员工、外籍人员发放多语言防汛防台风风险告知卡和应急手册；在河流沿岸、低洼易涝区、地质灾害隐患点、

建筑工地等危险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和风险公告栏；明确预警信号含义、人员转移路线、临时避难场所位置和联系电话，确保风险信息家喻户晓。

（2）实施精准化防汛防台风培训教育。建立示范区、部门、社会相结合的防汛防台风培训体系，对各级防汛责任人、抢险救援队员、街道、村（社区）等干部开展专项业务培训；针对企业员工、学校师生、社区居民开展防汛防台风基础知识和避险技能培训；对外籍人员提供多语言防汛防台风培训服务，确保其掌握基本的避险逃生技能。

（3）强化防汛防台风应急技能实操考核。定期组织开展防汛抢险、人员转移、水上救援、医疗救护等应急技能培训和实操考核；督促各单位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防汛防台风综合应急演练，村（社区）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人员转移演练；在汛期来临前组织开展针对性的实战演练，提高全员应急反应和协同处置能力。

（4）规范汛期安全作业和避险行为。督促企业制定完善汛期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作业前安全确认制度；加强汛期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章作业行为；明确暴雨、台风预警期间的停工停产、停课停业要求，引导公众减少外出，远离危险区域；建立人员转移包保责任制，对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实行“一对一”帮扶转移。

（5）落实汛期人员安全防护与健康管理。为防汛抢险救援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救生衣、雨衣雨鞋、安全帽、救生绳等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其正确佩戴和使用；建立抢

险救援人员健康档案，定期开展健康检查；在抢险救援现场设置医疗救护点，配备必要的药品和医疗设备，保障抢险人员身体健康。

（6）提升全社会防汛防台风应急素养。持续开展防汛防台风宣传教育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家庭的“五进”活动；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平台，普及防汛防台风知识和应急避险技能；畅通防汛防台风隐患举报渠道，鼓励公众参与防汛防台风监督；组建防汛防台风志愿服务队伍，增强全社会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 **4监测预警职责和要求**

### **4.1 监测预警职责**

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对接长春市气象局，负责示范区的暴雨、台风、强对流等气象灾害预测预报；负责辖区江河洪水、洪涝、农田渍涝等灾害预测预报；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辖区城市积涝预测预报；示范区城乡融合发展局、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韩示范区分局负责辖区地质灾害预测预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中韩示范区分局负责辖区水污染预测预报。

### **4.2 监测预警要求**

各监测预警部门明确以下预测预报规则。

（1）中短期预测：接到长春市监测预警部门发布的预测信息后，立即组织洪涝灾害形势分析，向区防指领导、区防办及成员单位提供3天、2天、1天滚动预测报告；

(2) 短临预报：接到长春市监测预警部门发布的预报信息后，立即组织洪涝灾害形势分析，向区防指领导、区防办及成员单位提供 12 小时、6 小时、3 小时短临预报；

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应当遵循及时、准确、规范、统一的原则。杜绝预警、提示信息“满天飞”，避免同一条预警、提示信息政府和防汛责任人多次重复接收，无法有效应对；预警信号发布后，区监测预警部门应持续跟踪，及时更新监测信息，符合解除条件的应及时协调解除预警信号。

#### 4.3 预警行动

##### 4.3.1 暴雨预警响应措施

(1) 区防指：对区防办提出的启动应急响应建议会商研判，根据研判结果采取工作措施；防汛责任人上岗到位；加强雨情、水情监管；加密天气、河流洪水和城市内涝预报作业；加强值班，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防洪工程巡查，做好险情处置准备；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加强对影响安全薄弱环节的监管和应急处置准备；根据洪涝和台风可能造成影响的程度，适时采取停工、停产、停业、停运、停课措施，提前疏散、转移受影响区域内人员，封闭危险区域直至危险解除。必要时，区防指向预计受影响区域预置抢险救援队伍、物资和装备。

(2) 区防办：组织开展会商研判，向区防指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和工作部署建议；掌握汛情发展变化并及时组织研判防汛形势，调度防指各成员单位、街道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向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报告重

要信息；向防指各成员单位、街道传达区防指工作部署并监督落实；抽查各级防汛责任人上岗履职情况；加强值班、信息报送工作。

（3）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力量、物资准备，必要时提请区防指领导向重点部位提前预置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做好支援受灾地区抢险救援工作的准备；加强对危化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和指导，做好防范暴雨的准备。

（4）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加强水情监测，组织开展重要江河水情预报，及时发布江河洪水预警，调度重要江河拦蓄或预泄洪水；指导监督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按规定调度运用，做好水利工程维护和日常巡查工作和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的准备工作。

（5）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做好城区易涝积水点监测；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及汛情变化，及时发布内涝预警；组织施工现场、内涝点等隐患排查和整治；落实城市排水排涝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做好城市应急供水、供气以及抢险工作准备。做好行洪河道内桥梁、受洪水威胁重要交通道路的巡查、监视，及时发布道路通行预警信息，加强道路管护安全管理，做好水毁道路抢修准备。

（6）示范区党群工作办公室：协调主流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和安全提示信息。

（7）其他区防指成员和有防汛防台风任务的单位，按照区防指安排部署做好工作落实，组织做好本行业、本单位的各项防范准备工作。

#### 4.3.2 江河洪水预警响应措施

(1) 区防指：对区防办提出的启动应急响应建议会商研判，根据研判结果采取工作措施；防汛责任人上岗到位；加强雨情、水情监管；加密天气、河流洪水和城市内涝预报作业；加强值班，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沿河单位做好堤防巡查和险情处置准备；对防洪工程安全隐患开展排查工作；对可能受洪水威胁区域提前疏散、转移受影响人员，封闭危险区域直至危险解除；根据洪涝和台风可能造成影响的程度，适时采取停工、停产、停业、停运、停课措施。必要时，区防指向预计受影响区域预置区级抢险救援队伍、物资和装备。

(2) 区防办：组织会商研判，向区防指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和工作部署建议；掌握汛情发展变化并及时组织研判防汛形势，调度街道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向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报告重要信息；向防指各成员单位、街道传达区防指工作部署并监督落实；抽查各级防汛责任人上岗履职情况；加强值班、信息报送工作。

(3) 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力量、物资准备，必要时提请区防指领导向重点部位提前预置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做好支援受灾地区抢险救援工作的准备；加强对危化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和指导，做好防洪准备。

(4) 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加强水情监测，密切监视水情变化，组织开展重要江河水情预报，及时发布江河洪水预警；实施、协调区有关部门开展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提出防御洪水工作建议；指导监

督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按规定进行水工程调度运用，组织、指导和监督水利工程日常巡查和日常险情处置；做好水利工程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5）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加强城市外洪防范，做好防洪排涝准备工作。做好行洪河道内桥梁、受洪水威胁重要交通道路的巡查、监视，及时发布道路预警信息，加强道路管护，做好水毁道路抢修准备。

（6）其他区防指成员和有防汛防台风任务的单位，按照区防指安排部署做好工作落实，组织做好本行业、本单位的各项防范准备工作。

#### 4.3.3 台风预警响应措施

（1）区防指：对区防办提出的启动应急响应建议会商研判，根据研判结果采取工作措施；防汛防台风责任人上岗到位；加强雨情、水情监管；滚动开展天气、江河洪水和城市内涝预报和订正；加强值班，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防洪工程巡查，做好险情处置准备；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加强对薄弱环节的监管和应急处置准备；根据台风可能造成影响的程度，做好城市户外广告、门庭牌匾、临时构筑物、搭建物的隐患排查整治，适时采取停工、停产、停业、停运、停课措施，提前疏散、转移受影响区域内人员，封闭危险区域直至危险解除。必要时，区防指提前预置区级抢险救援队伍、物资和装备。

（2）区防办：组织会商研判，向区防指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和工作部署建议；掌握汛情、风情发展变化，及时

组织研判，掌握防指各成员单位、街道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并向区防指报告；向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报告重要信息，向防指各成员单位、街道传达区防指工作部署并监督落实；抽查防汛防台风责任人上岗履职情况；加强值班、信息报送工作。

（3）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力量、物资准备，必要时提请区防指领导向重点部位提前预置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做好支援受灾地区抢险救援工作的准备；指导监督有关企业做好防台风准备工作。

（4）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加强水情监测，密切监视水情变化，协调做好重要水利工程调度；为大水面堤坝防风挡浪工作做好技术支撑；指导监督农业设施加固等工作。

（5）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做好城区易涝积水点监测；及时发布内涝预警信息；组织施工现场、内涝点等隐患排查和整治；落实城市排水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做好城市应急供水、供气以及抢险工作准备。

（6）示范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城市户外广告、牌匾隐患排查整治；清除街路上的树枝树叶、垃圾和淤泥。

（7）其他区防指成员和有防汛防台风任务的单位，按照区防指安排部署做好工作落实，组织做好本行业、本单位的各项防范准备工作。

#### 4.3.4 城区内涝预警响应措施

（1）区防指：对区防办提出的启动应急响应建议会商研判，根据研判结果采取工作措施；加强雨情、水情监测；滚动开展天气、洪水预报和订正；加强预警工作；对低洼易涝危险区域做好封闭准备或立即封闭；做好地下车库等危险区域人员和重要财产转移准备或立即转移；做好建筑物低层防范内涝、转移人员和财产的准备或立即转移；做好减少城区内人员、车辆流动准备或适时采取停工、停产、停业、停运、停课措施；做好城区源头减排、排水管渠、排涝除险措施运用准备；做好流经城区江河水工程调度运用工作；做好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保障和抗内涝准备；做好救援落水群众措施设备准备工作。

（2）区防办：组织会商研判，向区防指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和工作部署建议；掌握汛情发展变化并及时组织研判防汛形势，掌握防指各成员单位、街道防御、救援等工作的开展和灾情情况，并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向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报告重要信息；向防指各成员单位、街道传达区防指工作部署并监督落实；检查各级责任人上岗履职情况；加强值班和信息报送工作。

（3）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做好城区易涝积水点监管；及时发布内涝预警信息；组织施工现场、内涝点等隐患排查和整治；落实城市排水排涝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做好城市应急供水、供气以及抢险工作准备。

（4）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力量、物资准备，必要时提请区防指领导向重点部位提前预置抢险救援

力量和物资；做好支援受灾地区抢险救援工作的准备；加强对危化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和指导，做好防内涝准备。

（5）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城区段洪水调度；及时发布洪水预警；做好防洪工程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6）示范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清除街路上的树枝树叶、垃圾和淤泥。

（7）长德交警中队：对重要街路、积水路段、桥涵强化交通疏导、管制和事故预防。

（8）其他区防指成员和有关单位，按照区防指安排部署做好工作落实，组织做好本行业、本单位的各项防范准备工作。

#### 4.3.5 水污染预警响应措施

（1）区防指：对区防办提出的启动应急响应建议会商研判，根据研判结果采取工作措施；加强雨情、水情监管；滚动开展天气预报和订正；做好有关水利工程调度工作。

（2）区防办：组织会商研判，向区防指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和工作部署建议，掌握水污染事件防御开展、受灾及处置情况，并向区防指报告；掌握水利工程调度情况；加强与相关地区联系和沟通；向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报告重要信息；向防指各成员单位、街道传达区防指工作部署并监督落实；加强值班信息报送工作。

（3）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中韩示范区分局：向示范区管委会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及时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

做好因洪涝和台风灾害导致的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

（4）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加强供水保障，组织供水企业建立用水重点保障单位名单目录，优先保障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用水需求；及时抢修受损的供水设施，提高供水保障应急能力。

（5）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协调有关单位做好水利工程调度工作。

（6）其他区防指成员和相关单位，按照区防指安排部署做好相关工作落实，组织做好本行业、本单位的各项防范准备工作。

#### 4.4 预防准备

##### 4.4.1 防汛防台风责任制落实

（1）区防指按照管理权限，每年汛前统一梳理公布辖区防汛防台风行政、技术、巡查等各类责任人，在示范区公开平台向社会公示。

（2）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明确本单位防汛防台风责任人及业务联络员，每年汛前报区防办备案。

（3）街道落实属地防汛防台风主体责任，明确本级防汛防台风责任人，每年汛前完成人员更新并报区防办备案。

##### 4.4.2 防汛防台风预案管理

（1）区防指负责组织编制、修订防汛防台风专项应急预案，经示范区管委会批准后实施，并按要求报市级防办备案。

(2)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街道结合实际，编制本行业、本领域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或在相关专项预案中明确防汛防台风工作内容，确保与本预案相衔接，并报区防办备案。

#### 4.4.3 工程准备

(1) 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应常态化推进防洪排涝工程、应急避难场所等设施管护、修缮和提质改造，持续提升辖区防洪排涝能力和应急避险保障能力。

(2)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韩示范区分局应严格落实风险管控要求，严控低洼易涝等高风险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从源头规避洪涝、台风次生灾害风险。

(3) 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汛前应全面排查管辖范围内市政排水、道路交通配套等工程设施，对病险点位、薄弱环节及时开展修复、除险加固、隐患治理，确保汛前全部整改到位。

#### 4.4.4 督导检查

区防指常态化组织各成员单位、业务骨干及行业专家成立防汛督导组，通过实地检查、随机抽查、暗访督查、台账核查等方式，全覆盖开展辖区防汛防台风督导检查，分为汛前专项检查和应急动态督导两类。

(1) 汛前专项检查。每年汛前集中开展全域防汛防台风准备工作专项督查，全面压实各级各部门备汛工作。

（2）应急动态督导。汛期遇台风、暴雨、强对流天气过程，按需派出专项工作组下沉一线，开展实时督导、现场指导。

重点督查内容包括防汛防台风责任制落实、预案修订与演练、监测预警体系运行、物资储备、抢险队伍建设、24小时值班值守、隐患排查整改、工程设施安全管控、灾害防御举措、应急处置准备等工作落实情况。督查组可列席属地防汛会商、现场处置会议，现场提出整改意见和工作建议。

督导检查及时汇总督查情况、形成督查报告，向区防指专题汇报。区防指对督查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对隐患问题建立台账，责令属地及行业部门限期整改、闭环销号，并按时上报整改落实情况。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对本行业、本领域工程设施、物资装备、通信设备、预案体系、值守体系开展常态化自查自纠，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动态整改补齐短板，相关自查整改情况定期报区防办备案。

#### 4.4.5 宣传、培训及演练

（1）区防指统筹组织、各单位分级落实，汛前针对防汛责任人、巡查人员、抢险队员、基层网格员、安置点工作人员开展专业化防汛防台风业务培训。各级各单位结合职责常态化开展针对性应急演练，检验预案、磨合机制、锻炼队伍。

（2）全域开展多维度、全覆盖防灾宣传教育，推动防汛防台风避险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

庭，普及预警识别、避险转移、自救互救知识，全面提升辖区企事业单位、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

（3）区防指常态化组织区级防汛防台风综合应急演练、专项演练；区防办依托各类宣传平台常态化开展防汛防台风科普宣传、政策解读、避险知识普及，常态化组织行业人员、基层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各成员单位、街道结合行业特点和辖区风险，自主开展本单位、本领域防汛培训和应急演练，构建全域常态化培训演练体系。

## **5信息报告内容和方式**

防汛防台风信息实行逐级上报。信息报送应及时、准确、全面，重要信息一事一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首报基本情况，再续报详情。重大险情、溃堤决口、人员伤亡等信息必须立即上报。水工程调度运用信息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通报下游和受影响地区。

### **5.1信息报告内容**

需要报告的防汛防台风信息主要包括：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和台风等情况，工程调度运用情况，抢险救灾进展情况，防汛防台风人力和物资的使用及资金投入情况，人员转移及安置等情况。

#### **5.1.1雨情信息报送**

（1）定时报送：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每日6时前向区防办提供过去24小时降水实况。启动三、四级应急响应后，每6小时向区防办报送一次

实况；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后，每3小时报送一次实况；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后，每1小时报送一次实况。

（2）研判报送：3小时降雨量超过50毫米时，区防办及时组织会商，并将会商结果报区防指。

#### 5.1.2 水情信息报送

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汛期按规定每日向区防办提供全区江河最新水情信息；当预计主要江河重要断面可能发生中、小洪水时，洪峰时段每6小时报送一次水情，每12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预计主要江河重要断面可能发生大洪水时，洪峰时段每3小时报送一次水情，每6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预计主要江河重要断面可能发生特大洪水时，洪峰时段每1小时报送一次水情，每3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当监测研判发生5年一遇以上标准洪水时，应与区防办相关负责同志联系对接。

#### 5.1.3 涝情信息报送

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掌握全区城区内涝信息，接到内涝报告后应立即报送区防办，续报信息应于每日6时前报送。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掌握全区农田内涝信息，接到内涝报告后应立即报送区防办，续报信息应于每日6时前报送。

#### 5.1.4 风情（台风）信息报送

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据市气象局提供的台风监测预报信息，当台风可能影响中韩示范区且区防指启动应急响应时：

(1) 启动三、四级应急响应后，每6小时向区防办报送一次实况信息。

(2) 启动一、二级应急响应后，每3小时向区防办报送一次实况信息。

#### 5.1.5 防洪工程信息报送

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按区防指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向区防办提供全区江河堤防、重要涵闸、水库等水利工程运行情况：

(1) 启动三、四级应急响应后，每24小时报送一次；

(2) 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后，每12小时报送一次；

(3) 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后，每6小时报送一次。

#### 5.2 险情、灾情信息报送

##### 5.2.1 险情信息报送

(1) 区防指成员单位，长德街道办事处接到本行业、本辖区因洪涝、台风灾害导致的险情信息后，应立即向区防办报告，并在40分钟内补报书面材料。

(2) 因洪涝、台风灾害引发工程出现重大险情时，相关部门、单位应在接到险情报告后立即向区防办报送。

(3) 发生险情后，区防指成员单位、街道应每日7时前向区防办报告险情处置情况，直至险情处置完成。

##### 5.2.2 灾情信息报送

(1)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街道办事处应及时收集、核查、统计本行业、本辖区的洪涝台风灾情报送区防办。

(2) 对重大灾情，要在灾害发生后40分钟内将初步情

况报送区防办，每日 5 时前续报直至灾情统计全部完成。

### 5.2.3 报送程序

各指挥部办事机构要加强沟通协调，健全防汛防台风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及时搜集和全面掌握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1）首报要求。首报是指确认险情灾情已经发生，在第一时间将所掌握的有关情况向区防指报告。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区防指成员单位和街道应在险情灾情发生后立即报告区防指。尤其是发生主要水库溃坝、人员被困和伤亡、城镇受淹、重要设施毁坏、城乡居民供水危机、重大次生衍生灾害等时，应在重大险情灾情发生后立即报告区防指。

（2）续报要求。在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补充事件报告。续报内容应真实全面，细化首报内容，并附险情、灾情图片。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3）补报要求。首报和续报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由报告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传真、微信、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报告，并及时以书面形式补报。重大突发险情灾情过程稳定或结束后，区防指成员单位和街道应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并以正式文件上报区防指。

### 5.3 信息报告方式

#### （1）口头报告方式

适用于紧急情况下的初报和续报：

电话报告：拨打示范区 24 小时值班电话，值班人员应

做好电话记录，包括报告人姓名、单位、联系电话、突发事件基本情况等。

对讲机报告：使用示范区应急指挥专用对讲机频道进行现场实时报告，适用于距离较近、通信信号良好的突发事件现场。

现场汇报：事发单位负责人或现场指挥人员在应急救援人员到达后，应立即进行现场口头汇报，详细说明突发事件情况和已采取的处置措施。

## （2）书面报告方式

适用于正式初报、续报和终报：

传真报告：通过示范区传真号码提交书面报告，传真后应电话确认接收情况。

公文报告：通过政务公文系统提交正式书面报告，加盖单位公章，适用于突发事件终报和重大事项报告。

电子邮件报告：发送至示范区专用邮箱，邮件主题应注明“XX 单位 XX 突发事件报告”，正文后附相关佐证材料。

## （3）电子系统报告方式

应急指挥平台报告：通过示范区突发事件综合监测预警平台的突发事件上报模块提交电子报告，上传突发事件现场照片、视频等资料。

政务微信报告：通过示范区应急管理工作微信群进行快速报告，适用于非涉密的一般突发事件信息。

视频会商报告：通过应急指挥视频会商系统进行实时视频汇报，适用于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现场情况汇报。

## 5.4 信息发布

区防指统一对外发布全区汛情、灾情、防汛防台风重大决策部署、抗洪抢险救灾行动等防汛防台风信息，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主动回应舆论关切，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 **6 分级响应要求**

### **6.1 总体要求**

#### **6.1.1 应急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从低到高依次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可逐级或越级启动应急响应。

#### **6.1.2 应急响应启动规定**

四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副总指挥（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同意并签发。

三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副总指挥（示范区管委会分管应急管理副主任）同意并签发。

二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总指挥同意并签发。

一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总指挥同意并签发。

区防指启动应急响应的文件中应当写明启动原因。

#### **6.1.3 应急响应基本要求**

（1）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应加强值班，掌握辖区内防御工作动态，按规定向区防指报告相关情况。

（2）区防办负责区防指值班工作。当区防指启动应急响应时，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联合值守（详见 6.1.4）。

（3）区防指根据防汛工作需要，向受灾地区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进行现场督促、指导、检查和技术服务。

（4）区防指监测预报预警类、综合保障类、行业防灾类、抢

险救援类、宣传类部门，在应急响应期间，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详见 2.4）

（5）每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包含本级及以下所有级别的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内容。

（6）应急响应结束后，应尽快修复水毁基础设施，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尽可能减少灾害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 6.1.4 联合值守

区防指联合值守工作规定。当区防指启动应急响应时，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按规定派员到区防指（地点：中韩大厦1121室中韩示范区应急指挥部）参加联合值守。规定如下：

（1）启动四级应急响应时：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参加区防指应急值守工作。其他成员单位做好参加联合值守准备。

（2）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时：示范区党群工作办公室、示范区科技创新和工业信息化局、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示范区城乡融合发展局、示范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中韩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参加区防指应急值守工作。其他成员单位做好参加联合值守准备。

（3）启动二级、一级应急响应时：原则上所有成员单位均需派员参加区防指应急值守工作。

（4）参加联合值守人员工作职责：向区防指坐镇指挥领导报告工作，包括：本行业防汛工作开展情况；暴雨、洪

涝对本行业会造成哪些影响及应对措施；在防汛行动中，本行业可提供的应急资源；提出有关工作建议和意见等。

（4）应急响应期间，联合值守实行24小时工作制度。联合值守人员派出单位应做好相关安排。

#### 6.1.5 应急响应级别调整

若洪涝、台风灾害发展趋势对我区影响发生变化，区防指将对响应级别进行相应调整。

### 6.2 先期处置

（1）当防洪工程发生险情或出现险情征兆时，管理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应立即组织实施抢险，控制险情进一步恶化，同时立即报告区防指。区防指要迅速判明情况，当群众受到洪水威胁时，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做好抢险救援工作，做好群众转移准备或转移工作，同时向上一级防指报告。

（2）当发生突发险情或灾情时，区防指成员单位、街道应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立即报告区防指。

### 6.3 指挥与协同

#### 6.3.1 区防指指挥与协同

（1）发布相关情况通告；对区防指成员单位、街道提出防御要求，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并做好跟踪、指导及落实工作。

（2）指挥、协调区防指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形成联动，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3) 督促、指导受影响街道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4) 统一调派各类抢险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

(5) 视情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 and 提供技术支持。

(6) 及时向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报告相关情况。

### 6.3.2 区防指前线指挥部

#### (1) 设立条件

发生洪涝和台风突发事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时，经报请区防指领导同意后，设立防指前线指挥部。

①上级部门直接参与处置的重（特）大洪涝、台风灾害事件。

②重大洪涝和台风突发事件。本区域内江河、水库发生超保证水位洪水或出现重大险情时。

③应急处置时间较长、影响较大、情况复杂、事态有演变恶化趋势的洪涝和台风灾害事件。

#### (2) 区防指前线指挥部总指挥及工作职责

示范区管委会或区防指委派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前线指挥部总指挥，当发生重（特）大洪涝和台风灾害事件时，上级领导抵达现场后，前线指挥部服从统一领导、指挥。

主要职责：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管委会的有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的指示、要求；全面组织领导、指挥调度、部署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决定和批

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统筹协调消防、专业抢险救援队、社会救援组织等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 6.3.3 区防指现场联合指挥部

（1）发生洪涝和台风灾害突发事件，情势紧急时，区防指成立先期处置工作组，必要时可以与街道设立现场联合指挥部。

（2）街道主要领导担任现场联合指挥部总指挥，区防指指派人员担任副总指挥。先期处置工作组主要职责：传达贯彻国家、省、市及示范区管委会领导批示指示精神；了解掌握灾区灾情、抢险救灾情况及人员伤亡等相关信息，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有关情况，提出决策意见建议；指导受灾区域开展抢险救灾和应急处置工作（不替代事发地街道及其部门的应急指挥处置职责）；根据街道要求，协调解决有关应急力量、相关领域专家、救灾物资设备等支援、支持问题，并协助当地组织转移涉险群众、实施交通管制等。

## 6.4 应急响应

### 6.4.1 四级应急响应

#### （1）启动条件

即将出现或已经出现下列一种及以上情形，经分析研判确有必要的，可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1) 长春市气象局发布台风蓝色预警、暴雨黄色预警或水利部门发布洪水黄色预警，经区防指会商研判，示范区辖区内有可能发生洪涝灾害。

2) 示范区辖区内雨量站点小时雨强达20毫米、12小时累计降雨达50毫米、24小时累计降雨达100毫米且降雨持续，经研判可能发生局部内涝或洪涝灾害。

3) 示范区境内雾开河、干雾海河等重点河流达到警戒水位，且堤防可能发生散浸、管涌等一般险情。

4) 示范区七一水库达到设计洪水位，且可能发生一般险情。

5) 上级防指针对包括示范区启动四级应急响应，要求示范区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6) 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2) 启动程序

1) 区防办判定灾害事件达到四级响应启动条件时，应立即向区防指提出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建议。

2) 区防指副总指挥（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主持会议，对区防办提出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建议进行会商。

3) 区防指副总指挥（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并批准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并向副总指挥（示范区管委会分管应急副主任）报告。

## (3) 终止条件

1) 大范围降雨趋停，市气象局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市气象局正式解除台风警报信号，且预报对我区已无明显影响。

2) 雾开河、干雾海河等区级重点河流水位回落至堤脚以下。

3) 发生险情的七一水库险情得到有效控制。

4) 上级防指终止四级应急响应，不再要求我区执行紧急防灾状态相关工作。

5) 其他需要终止或调整防汛、防台风四级应急响应情况。

#### (4) 终止程序

由区防办适时提出终止四级应急响应的请示，报区防指副总指挥（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同意后，宣布结束四级应急响应，并向区防指副总指挥（示范区管委会分管应急副主任）报告。

### 6.4.2 三级应急响应

#### (1) 启动条件

1) 长春市气象台发布台风黄色预警、暴雨橙色预警或水利部门发布洪水橙色预警，经区防指会商研判，示范区辖区内可能发生较重洪涝灾害。

2) 示范区辖区内雨量站点小时雨强达30毫米、12小时累计降雨达70毫米、24小时累计降雨达120毫米且降雨持续，经研判可能发生较严重内涝。

3) 示范区境内雾开河、干雾海河等区级重点河流超过警戒水位，且堤防可能发生滑坡、坍塌等较大险情。

4) 示范区七一水库等设施水位超过设计洪水位，且可能发生较大险情。

5) 上级防指针对包括示范区启动三级应急响应，要求示范区加强防范应对。

6) 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情况。

#### (2) 启动程序

1) 区防办判定洪涝灾害事件达到三级响应启动条件时，应立即向区防指提出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建议。

2) 区防指副总指挥（示范区管委会分管应急副主任）主持会议，对区防办提出的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建议进行会商。

3) 区防指副总指挥（示范区管委会分管应急副主任）作出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决定并批准，并向总指挥报告。

#### (3) 终止条件

1) 大范围降雨趋停，气象部门预报示范区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2) 雾开河、干雾海河等区级重点河流水位回落至堤脚以下。

3) 七一水库等水利工程险情得到有效控制。

4) 上级防指终止三级应急响应，不再要求我区执行紧急防灾状态相关工作。

5) 其他需要终止或调整防汛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4) 终止程序

由区防办适时提出终止三级应急响应的请示，报区防指副总指挥（示范区管委会分管应急副主任）同意后，宣布结束三级应急响应，并向区防指总指挥报告。

### 6.4.3 二级应急响应

#### (1) 启动条件

1) 长春市气象台发布台风橙色预警、暴雨红色预警或水利部门发布洪水红色预警，经区防指会商研判，示范区辖区内可能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2) 示范区辖区内雨量站点小时雨强达50毫米、12小时累计降雨达100毫米、24小时累计降雨达200毫米且降雨持续，经研判可能发生严重内涝。

3) 示范区境内雾开河、干雾海河等区级重点河流达到保证水位，且堤防可能发生决口等重大险情。

4) 示范区七一水库等设施水位达到校核洪水位，且可能发生重大险情。

5) 上级防指针对包括示范区启动二级应急响应，要求示范区全面进入紧急防汛状态。

6) 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2) 启动程序

1) 区防办判定洪涝灾害事件达到二级响应启动条件时，应立即向区防指提出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建议。

2) 区防指总指挥主持会议，区防指各位副总指挥、住建、应急、社会事业、城乡融合等部门成员和有关专家参加，对区防办提出的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建议进行会商。

3) 区防指总指挥决定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并向上级防指报告。

## (3) 终止条件

1) 大范围降雨趋停，气象部门预报示范区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2) 雾开河、干雾海河等区级重点河流水位回落至堤脚以下。

3) 七一水库等水利工程重大险情得到有效控制。

4) 上级防指终止二级应急响应，不再要求我区执行紧急防灾状态相关工作。

5) 其他需要终止或调整防汛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4) 终止程序

由区防办适时提出终止二级应急响应的请示，报区防指总指挥批准后，宣布结束二级应急响应。

### 6.4.4 一级应急响应

#### (1) 启动条件

1) 长春市气象台发布台风红色预警，预计将对示范区造成毁灭性影响。

2) 示范区境内雾开河、干雾海河等区级重点河流超过保证水位，且堤防可能发生决口等特大险情。

3) 示范区七一水库等设施水位超过校核洪水位，且可能发生溃坝等特大险情。

4) 上级防指针对包括示范区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5) 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2) 启动程序

1) 区防办判定洪涝灾害事件达到一级响应启动条件时，应立即向区防指提出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建议。

2) 区防指总指挥主持会议，区防指各位副总指挥、住建、应急、社会事业、城乡融合等部门成员和有关专家参加，对区防办提出的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建议进行会商。

3) 区防指总指挥决定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并向上级防指报告。

### (3) 终止条件

1) 大范围降雨趋停，气象部门预报示范区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2) 雾开河、干雾海河等区级重点河流水位回落至堤脚以下。

3) 七一水库等水利工程各类重大险情得到有效控制。

4) 上级防指终止一级应急响应，不再要求我区执行紧急防灾状态相关工作。

5) 其他需要终止或调整防汛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4) 终止程序

由区防办适时提出终止一级应急响应的请示，报区防指总指挥批准后，宣布结束一级应急响应。

## 6.5 响应要求

### (1) 抢险救援

出现灾情或重大险情后，区防指应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按预案立即紧急处置，调集人力、物力及技术支持，实施抢险救援。

### (2) 转移安置

转移工作按照预先制定好的指定转移路线有序开展转移工作。转移安置必须服从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统一安排，确保安全。

## 6.6 应急响应调整及终止

当暴雨、台风等灾害情势发生变化，经研判，区防办提出建议，按启动应急响应的响应程序和权限及时调整或终止应急响应。

## 7 响应程序和行动要求

### 7.1 响应程序

#### (1) 四级响应

1) 区防指副总指挥（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主持会商，通过视频、电话等方式了解现场情况，分析防汛防台风形势，按会商意见启动应急响应。坐镇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并将会商情况上报区防指副总指挥（示范区管委会分管应急副主任）并通报区防指成员单位。

2) 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参加会商，根据市级气象部门雨情预报预警信息，分析辖区降雨范围、强度，研判灾害天气演变趋势。报送辖区水情监测数据及预警信息，分析洪涝、洪水形式及威胁区域，研判洪涝灾害发展和农村供水中断趋势。

3) 示范区城乡融合发展局参会，根据市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分析地质灾害形式及影响区域，研判地质灾害发展趋势。

4) 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参会，分析积涝形势及威胁区域，研判积涝发展和城市供水中断趋势。分析易水毁电杆、线路等供电安全形势及受影响区域，研判电力中断趋势。分析易水毁桥梁、路基等道路安全形势及受影响区域，研判交通中断趋势。

5) 示范区科技创新和工业信息化局参会，分析易损毁线路等通信安全形势及受影响区域，研判通信中断趋势。

6) 区防办按区防指领导要求第一时间下发启动应急响应通知，督促各部门、街道落实响应措施。并向社会公布，提醒受威胁区域群众主动避险转移。

7) 应急响应工作组各牵头部门立即启动组内工作，按照工作组及行业职责开展防御应对，实时向区防办报送行业行动情况。

8) 区防指其余成员单位对照职责分工，全力做好防汛工作。

9) 区防指其他副总指挥牵头调度分管领域防汛工作，督促分管行业部门服从全区统一指挥；组织开展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发现险情隐患第一时间上报区防指及上级主管部门；统筹辖区水库、排洪设施运行调度，科学开展水利工程联合调度，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梳理防洪、市政、交通等工程技术资料，参与现场抢险方案制定，派遣技术专家赴一线指导抢险作业；确保雨情、水情、工情及各行业工作动态实时报送至区防办。

10) 街道按照本级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和“防汛抗旱一页纸职责”要求，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守，由街道防指副总指挥坐镇指挥，动员部署防汛工作。

11) 街道根据行业部门确定的洪涝灾害风险区域及村级转移明白卡转移受威胁群众，组织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等风险隐患巡查，及时控制险情。

12) 辖区各级防汛责任人按照岗位职责，下沉分管区域、领域一线指挥防汛工作，定期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区防办。

13) 区防指全面加强值班值守，依托防汛指挥决策系统实时监控辖区汛情、险情、灾情。根据街道及点位抢险需求，统筹调派区级抢险队伍、调拨防汛物资支援一线抢险救灾。

14) 区防指汇总梳理辖区雨情、水情、汛情、灾情信息和抗洪抢险行动情况，每日6时、16时向上级党委、政府、防办报告。及时在区主要媒体及新媒体通报有关情况，报道汛情及抗洪抢险工作。

## (2) 三级响应

1) 区防指副总指挥（示范区管委会分管应急副主任）主持会商，通过视频、电话等方式核实辖区现场情况，分析研判防汛防台风形势，按照会商意见启动应急响应。坐镇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将会商情况上报区防指总指挥并通报区防指成员单位。

2) 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参会，根据市级气象部门雨情预报预警信息，分析辖区降雨范围、强度，研判灾害天气演变趋势。报送辖区水情监测数

据及预警信息，分析洪涝、洪水形式及威胁区域，研判洪涝灾害发展和农村供水中断趋势。

3) 示范区城乡融合发展局参会，根据市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分析地质灾害形式及影响区域，研判地质灾害发展趋势。

4) 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参会，分析积涝形势及威胁区域，研判积涝发展和城市供水中断趋势。分析易水毁电杆、线路等供电安全形势及受影响区域，研判电力中断趋势。分析易水毁桥梁、路基等道路安全形势及受影响区域，研判交通中断趋势。

5) 示范区科技创新和工业信息化局参会，分析易水毁基站、线路等通信安全形势及受影响区域，研判通信中断趋势。

6) 区防办按区防指领导要求第一时间下发启动应急响应通知，督促各部门、街道落实响应措施。并向社会公布，提醒受威胁区域群众主动避险转移。

7) 应急响应工作组各牵头部门立即启动组内工作，按照工作组及行业职责开展防御应对，实时向区防办报送行业行动情况。

8) 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全力做好防汛工作。

9) 区防指其他副总指挥牵头调度分管领域防汛工作，督促分管行业部门服从全区统一指挥；组织开展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发现险情隐患第一时间上报区防指及上级主管部门；统筹辖区水库、排洪设施运行调度，科学开展水利工程联合

调度，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梳理防洪、市政、交通等工程技术资料，参与现场抢险方案制定，派遣技术专家赴一线指导抢险作业；确保雨情、水情、工情及各行业工作动态实时报送至区防办。

10) 街道按照本级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和“防汛抗旱一页纸职责”要求，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守，由街道防指副总指挥坐镇指挥，动员部署防汛工作。

11) 街道根据行业部门确定的洪涝灾害风险区域及村级转移明白卡转移受威胁群众，组织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等风险隐患巡查，及时控制险情。

12) 辖区各级防汛责任人按照岗位职责，下沉分管区域、领域一线指挥防汛工作，定期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区防办。

13) 区防指强化值班值守，依托指挥系统全程监控汛情、险情、灾情。根据街道及点位抢险需求，统筹调派区级抢险队伍、调拨防汛物资支援一线抢险救灾。

14) 区防指在24小时内派出由区级包联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赴街道监督指导防汛防台风工作，或视洪涝灾害具体情况派出由水利、自然资源、住建、交通等专业技术干部带队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支撑抢险救援工作。

15) 区防指汇总梳理辖区雨情、水情、汛情、灾情信息和抗洪抢险行动情况，每日6时、16时向上级党委、政府、防办报告。及时在区主要媒体及新媒体通报有关情况，报道汛情及抗洪抢险工作。

### (3) 二级响应

1) 区防指总指挥主持会商，通过视频、电话等方式了解现场情况，分析防汛防台风形势，按会商意见启动应急响应。坐镇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并将会商情况上报示范区党工委并通报区防指成员单位。

2) 应急响应期内，根据汛情、险情、灾情发展变化，可由区防指分管社会事业的副总指挥主持滚动会商，有关成员单位参加，并将情况报总指挥或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

3) 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参会，根据市级气象部门雨情预报预警信息，分析辖区降雨范围、强度，研判灾害天气演变趋势。报送辖区水情监测数据及预警信息，分析洪涝、洪水形式及威胁区域，研判洪涝灾害发展和农村供水中断趋势。

4) 示范区城乡融合发展局参会，根据市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分析地质灾害形式及影响区域，研判地质灾害发展趋势。

5) 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参会，分析积涝形势及威胁区域，研判积涝发展和城市供水中断趋势。分析易水毁电杆、线路等供电安全形势及受影响区域，研判电力中断趋势。分析易水毁桥梁、路基等道路安全形势及受影响区域，研判交通中断趋势。

6) 示范区科技创新和工业信息化局参会，分析易水毁基站、线路等通信安全形势及受影响区域，研判通信中断趋势。

7) 区防办按照区防指领导要求，按防指领导要求第一时间下发启动应急响应通知，督促各部门、街道落实响应措施。并向社会公布，提醒受威胁区域群众主动避险转移。

8) 应急响应工作组各牵头部门立即启动组内工作，按照工作组及行业职责开展防御应对，实时向区防办报送行业行动情况。

9)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全员在岗，对照职责分工全力投入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10) 区防指各副总指挥牵头调度分管领域防汛工作，督促分管行业部门服从全区统一指挥；组织开展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发现险情隐患第一时间上报区防指及上级主管部门；统筹辖区水库、排洪设施运行调度，科学开展水利工程联合调度，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梳理防洪、市政、交通等工程技术资料，参与现场抢险方案制定，派遣技术专家赴一线指导抢险作业；确保雨情、水情、工情及各行业工作动态实时报送至区防办。

11) 街道按照本级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和“防汛抗旱一页纸职责”要求，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守，由街道防指总指挥坐镇指挥，动员部署防汛工作。

12) 街道根据行业部门确定的洪涝灾害风险区域及村级转移明白卡转移受威胁群众，组织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等风险隐患巡查，及时控制险情。

13) 辖区各级防汛责任人按照岗位职责，下沉分管区域、领域一线指挥防汛工作，定期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区防办。

14) 区防指加强值班值守，利用决策系统等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依据险情、灾情实际及时请求上级防指调派抢险救援队伍、调拨防汛物资支援抢险救灾。

15) 区防指在12小时内派出由区级包联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赴街道指导防汛防台风工作，或视洪涝灾害具体情况派出由水利、自然资源、住建、交通等专业技术干部带队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支撑抢险救援工作。

16) 根据街道请求，示范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及时落实应急资金；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做好洪涝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及时救助受灾群众；长德交警中队为防汛抢险物资运输及人员转移提供交通保障；示范区文化教育和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疾病预防控制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卫生应急队伍或专家协助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灾后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17) 区防指汇总梳理辖区雨情、水情、汛情、灾情信息和抗洪抢险行动情况，每日6时、16时向上级党委、政府、防办报告。及时在区主要媒体及新媒体通报有关情况，报道汛情及抗洪抢险工作。

#### （4）一级响应

1) 区防指总指挥主持会商，通过视频、电话等方式了解现场情况，分析防汛防台风形势，按会商意见启动应急响应。坐镇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并将会商情况上报示范区党工委并通报区防指成员单位。

2) 应急响应期内，根据汛情、险情、灾情发展变化，可由区防指分管社会事业的副总指挥主持滚动会商，有关成员单位参加，并将情况报总指挥或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

3) 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参会，根据市级气象部门雨情预报预警信息，分析辖区降雨范围、强度，研判灾害天气演变趋势。报送辖区水情监测数据及预警信息，分析洪涝、洪水形式及威胁区域，研判洪涝灾害发展和农村供水中断趋势。

4) 示范区城乡融合发展局参会，根据市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分析地质灾害形式及影响区域，研判地质灾害发展趋势。

5) 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参会，分析积涝形势及威胁区域，研判积涝发展和城市供水中断趋势。分析易水毁电杆、线路等供电安全形势及受影响区域，研判电力中断趋势。分析易水毁桥梁、路基等道路安全形势及受影响区域，研判交通中断趋势。

6) 示范区科技创新和工业信息化局参会，分析易水毁基站、线路等通信安全形势及受影响区域，研判通信中断趋势。

7) 区防办按区防指领导要求第一时间下发启动应急响应通知，督促各部门、街道落实响应措施。并向社会公布，提醒受威胁区域群众主动避险转移。

8) 应急响应工作组各牵头部门立即启动组内工作，按照工作组及行业职责开展防御应对，实时向区防办报送行业行动情况。

9)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全员在岗，对照职责分工全力投入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10) 区防指各副总指挥牵头调度分管领域防汛工作，督促分管行业部门服从全区统一指挥；组织开展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发现险情隐患第一时间上报区防指及上级主管部门；统筹辖区水库、排洪设施运行调度，科学开展水利工程联合调度，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梳理防洪、市政、交通等工程技术资料，参与现场抢险方案制定，派遣技术专家赴一线指导抢险作业；确保雨情、水情、工情及各行业工作动态实时报送至区防办。

11) 街道按照本级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和“防汛抗旱一页纸职责”要求，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守，由街道防指总指挥坐镇指挥，动员部署防汛工作。

12) 街道根据行业部门确定的洪涝灾害风险区域及村级转移明白卡转移受威胁群众，组织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等风险隐患巡查，及时控制险情。

13) 辖区各级防汛责任人按照岗位职责，下沉分管区域、领域一线指挥防汛工作，定期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区防办。

14) 区防指加强值班值守，利用决策系统等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依据险情、灾情实际及时请求上级防指调派抢险救援队伍、调拨防汛物资支援抢险救灾。

15) 区防指在6小时内派出由区级包联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赴街道指导防汛防台风工作，或视洪涝灾害具体情况派出由水利、自然资源、住建、交通等专业技术干部带队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支撑抢险救援工作。

16) 根据街道请求，示范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及时落实应急资金；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做好洪涝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及时救助受灾群众；长德交警中队为防汛抢险物资运输及人员转移提供交通保障；示范区文化教育和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疾病预防控制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卫生应急队伍或专家协助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灾后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17) 区防指汇总梳理辖区雨情、水情、汛情、灾情信息和抗洪抢险行动情况，每日6时、16时向上级党委、政府、防办报告。及时在区主要媒体及新媒体通报有关情况，报道汛情及抗洪抢险工作。

## 7.2 行动要求

接到事件报告后，区防指成员立即赶赴突发事件现场，与企业或相关单位组成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展开现场抢险救援工作。现场抢险救援要本着“先伤、后亡”的原则抢救遇险人员，同时尽量做好现场保护工作，因抢救伤员、防止突发事件扩大以及疏通通道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好标识、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突发事件现场图等，并

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应急救援行动按照以下顺序优先进行：

- （1）疏散、抢救人员；
- （2）控制事件事态、程度；
- （3）抢救重要设备；
- （4）控制现场秩序。

## 8抢险救援

（1）坚持属地为主。示范区管委会为防汛防台风抢险救援主体，区防指统筹负责辖区各项抢险救援措施落地落实。

（2）部门协调联动。各行业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快速响应、及时处置，严格落实防汛防台风预案要求，全程保障人员生命安全。

（3）鼓励社会公众参与。辖区所有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均负有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参与防汛抗洪抢险的法定义务，主动配合应急处置工作。

### 8.1 抢险救援力量

（1）示范区抢险救援力量体系，以消防救援队伍为骨干力量，社会救援队伍为补充力量，基层群防群治队伍为基础力量，构建层级清晰、分工明确的抢险救援体系。

（2）示范区防汛抢险专家组，从示范区行业专家库、各职能部门择优组建，全程为防汛防台风抢险处置、险情研判、方案制定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3) 宽城区武警部队为辖区提供民兵作为应急抢险突击力量，按程序申请调用，承担急难险重抢险、险情攻坚、人员搜救等应急支援任务。

(4) 中韩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作为抢险救援骨干力量，根据区防指统一指令，开展全域应急抢险、险情处置，协助开展涉险区域人员疏散、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5) 辖区社会救援队伍作为补充救援力量，根据汛情、险情、灾情实际或区防指调度指令，参与属地抢险救援、物资转运、群众救助等工作。

(6) 基层群众性抢险队伍作为基础救援力量，依据汛情险情，按照区防指及属地工作部署，开展辖区水库、低洼区域、在建工程巡查排查、初期险情处置及辅助抢险工作。

## 8.2 抢险救援开展时机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区防指组织、协调区级抢险救援力量和专家组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情况，超出街道或行业主管部门抢险救援力量处置能力时；在灾害发生地向区防指请求支援时；其他需要采取应急抢险救援的情况。

## 8.3 抢险救援实施

抢险救援实行统一指挥、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有序联动的应急救援组织运行模式。

### 8.3.1 抢险救援

(1) 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突发情况时，工程管理单位和街道应立即组织本单位、专家和抢险队伍，制订工程抢险、人员救援等方案，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防止事态恶化，同时将相关情况报告区防办。当超出本部门、本单位抢险救援力量处置能力时，可提请区防指组织指挥。

(2) 区防指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人员召开会商会议，根据事态发展和预先制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统筹、协调抢险救援力量，调度各类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进行应急抢险救援。

(3) 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区防指指令，向灾害发生地调派队伍和装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 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为抢险救援提供物资、资金、车辆、油料、电力、通信、医疗、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5) 必要时，区防指组织社会救援队伍，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 街道应根据事态发展和区防指指令，派出当地抢险救援力量，协同处置。

(7) 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示范区城乡融合发展局承担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做好本行业内应急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 8.3.2 应急支援

(1) 当接到灾情发生地的支援请求时，区防指应全面了解当地应急抢险救援开展情况，立即组织区防指专家或相

关行业专家和灾害发生地人员召开会商会议，分析灾害形势和发展态势，有针对性地制定应急支援方案。

(2) 根据会商成果，区防指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现场督促、指导灾害发生地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视情派出专家组，支援当地处理抢险救援重大技术问题。

(3) 根据区防指指令，派出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支援灾区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尽快帮助当地恢复群众生活生产秩序。必要时向灾害发生地增派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

#### **8.4 应急抢险救援结束**

当突发险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或人员得以安全解救时，区防指适时结束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 **9 应急处置措施**

#### **9.1 暴雨灾害应急处置措施**

(1) 精准确定暴雨影响区域。

(2) 实时监测小时降雨量、日降雨量和累计降雨量，评估暴雨强度等级和持续时间。

(3) 调集给排水专家、气象专家和应急管理专家组成技术指导组，提供科学处置建议。

(4) 全面排查暴雨区域内的危化品企业、变电站、学校、医院等重要场所安全状况。

(5) 根据暴雨预警等级，立即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

(6) 通过应急广播、短信、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发布暴雨预警和避险提示。

(7) 组织低洼区域、地下空间和地质灾害隐患点周边人员提前转移至安全地带。

(8) 对积水路段实施交通管制，设置警示标志，引导车辆和行人绕行。

(9) 督促企业停止室外作业，切断危险区域电源，防止触电事故发生。

(10) 加强对河道、水库的巡查，及时掌握水情变化，防范洪水风险。

(11) 调动区级防汛抢险队伍和排水设备，分赴各积水点开展排涝抢险工作。

## 9.2 江河洪水灾害应急处置措施

(1) 明确洪水影响的具体河段，重点关注雾开河、干雾海堤防险工险段。

(2) 实时监测河道水位、流量和流速，判断是否达到警戒水位或保证水位。

(3) 邀请水利工程专家、堤坝抢险专家现场指导，制定科学的抢险方案。

(4) 勘察堤防周边地形地貌，排查是否存在管涌、散浸、滑坡等险情隐患。

(5) 启动相应等级洪水应急响应，组织沿线街道和村屯进入紧急状态。

(6) 向堤防沿线和行洪区内的群众发布洪水预警和转移通知。

(7) 组织转移行洪区、滩涂地和堤防周边受威胁区域的所有人员。

(8) 调集抢险队伍和物资，对出现险情的堤防进行加固和堵漏。

(9) 科学调度水库、涵闸等水利工程，合理调控水位，减轻堤防压力。

(10) 实施河道交通管制，禁止所有船只在洪水期间航行。

(11) 加强对饮用水源地的保护，防止洪水造成水源污染。

(12) 协调交通部门保障抢险物资运输通道畅通，及时运送砂石、编织袋等物资。

### **9.3城市内涝灾害应急处置措施**

(1) 准确掌握内涝发生的具体路段和区域，重点排查地下车库、下穿隧道和低洼路段。

(2) 测量各积水点的积水深度和积水面积，评估内涝严重程度和持续时间。

(3) 组织给排水专家、市政工程专家分析内涝原因，指导排涝抢险工作。

(4) 检查内涝区域内的电力、通信、燃气等设施，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5) 启动城市内涝应急响应，统筹协调住建、交通、公安等部门开展处置。

(6) 及时向社会发布内涝信息和交通管制通告，引导公众合理出行。

(7) 组织救援队伍利用冲锋舟、橡皮艇转移被困车辆和人员。

(8) 对积水严重的下穿隧道和路段实施封闭，禁止车辆和人员通行。

(9) 协调电力部门切断积水区域的公共电源，防止触电事故。

(10) 对受淹的地下空间进行排水和通风，排除安全隐患。

(11) 调动市政排水队伍和应急排水设备，全力开展排涝抢险作业。

#### 9.4 台风灾害应急处置措施

(1) 确定台风影响范围和移动路径，重点关注工业集中区、户外设施集中区域。

(2) 实时监测台风中心风力、风速和移动速度，评估台风强度等级。

(3) 邀请气象专家、结构工程专家提供技术支持，指导防风加固工作。

(4) 全面排查户外广告牌、塔吊、脚手架、树木等易倒伏设施安全状况。

(5) 启动台风应急响应，发布台风预警和紧急避险通知。

(6) 通知所有企事业单位停止室外作业，学校、幼儿园停课，商业场所暂停营业。

(7) 组织低洼区域人员转移至安全的临时避难场所。

(8) 对大型厂房、仓库、建筑工地的塔吊、脚手架进行加固或拆除。

(9) 拆除或加固户外广告牌、灯箱、指示牌等易被风吹落的设施。

(10) 切断危险区域电源、气源，关闭门窗，防止雨水倒灌。

## **10后期处置措施**

### **10.1暴雨灾害后期处置措施**

(1) 现场清理与设施修复。在确认降雨完全结束、无次生灾害风险后，组织人员清理道路积水、淤泥和杂物；对受损的排水管网、雨水算子、路灯等市政设施进行全面修复，经检验合格后恢复正常使用。

(2) 环境监测与卫生防疫。对积水区域的空气、土壤、饮用水源进行持续监测，评估污染程度；对受淹区域进行全面消毒杀菌，防止肠道传染病、虫媒传染病等疫情发生。

(3) 善后处理。及时救治因暴雨导致受伤、触电的人员，落实工伤待遇和保险赔偿；对死亡人员家属进行安抚和赔偿；对受灾群众的房屋、财产损失进行评估和统计。

（4）事故调查与分析。查明暴雨灾害造成损失的原因，重点调查排水系统设计标准、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启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总结灾害应对中的经验教训。

（5）防洪排涝安全整改。对全区排水系统进行全面排查，改造易涝点排水设施，提高排水标准；完善城市雨水管网和堤防建设，加强日常清淤和维护管理。

（6）生产生活恢复。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逐步恢复生产，帮助农户开展农田排涝和补种改种；组织社区清理居民小区积水和垃圾，恢复正常生活秩序。

（7）评估与总结。全面评估暴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查找应急指挥、物资调配、人员转移等环节存在的不足；修订完善暴雨灾害应急预案和相关制度。

（8）档案管理。将雨情监测数据、灾情统计报告、应急处置记录、整改落实情况等资料整理归档，建立完整的暴雨灾害应对档案。

## 10.2 江河洪水灾害后期处置措施

（1）现场清理与堤防修复。在洪水完全退去、堤防稳定后，组织专业队伍清理河道内的漂浮物和障碍物；对受损的堤防、涵闸、泵站进行全面修复和加固，开展堤防工程安全鉴定。

（2）环境监测与生态修复。对流域内的水质、土壤进行持续监测，评估洪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清理河道两岸的垃圾和污染物，开展河道生态修复工作。

（3）善后处理。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提供临时住所、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保障；落实受灾群众的救助政策，做好保险理赔工作；对死亡人员家属进行安抚和赔偿。

（4）事故调查与分析。查明洪水灾害的成因和损失情况，重点调查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洪水预报预警、堤防巡查防守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认定相关责任。

（5）水利工程安全整改。对全区所有水库、堤防、涵闸等水利工程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对病险工程限期进行除险加固；完善水利工程监测预警系统，提高工程防洪能力。

（6）生产生活恢复。指导农户开展农田复耕和农业生产恢复；组织修复受损的道路、桥梁、电力等基础设施；帮助受灾企业尽快恢复生产经营。

（7）评估与总结。全面评估洪水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总结经验教训；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和水利工程管理制度。

（8）档案管理。将水情监测数据、水利工程运行记录、灾情统计报告、应急处置过程资料等整理归档，建立完整的洪水灾害应对档案。

### 10.3 城市内涝灾害后期处置措施

（1）现场清理与排水设施修复。在积水完全消退后，组织人员清理道路、地下车库、地下室的积水、淤泥和杂物；对受损的排水泵站、管网、阀门等设施进行全面检修和更换。

（2）环境监测与消毒防疫。对受淹区域的饮用水源、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测；对地下空间、居民小区、农贸市场等重点区域进行全面消毒，防止疫情传播。

（3）善后处理。及时救治因内涝导致受伤、被困的人员，落实相关医疗费用和赔偿；对受灾居民的房屋、车辆、财产损失进行评估和统计，协调保险公司开展理赔。

（4）事故调查与分析。查明城市内涝的成因，重点调查排水系统建设标准、管网维护管理、应急排涝能力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5）城市防涝安全整改。编制城市内涝治理专项规划，加快易涝点改造和排水管网升级；建设海绵城市设施，提高城市雨水调蓄能力；完善城市内涝监测预警系统。

（6）生产生活恢复。指导受淹企业、商户清理场地、检修设备，尽快恢复生产经营；组织社区帮助居民清理房屋，恢复正常生活秩序；修复受损的公共设施。

（7）评估与总结。全面评估城市内涝应急处置工作，查找应急响应、排涝抢险、人员转移等环节存在的不足；修订完善城市内涝应急预案。

（8）档案管理。将内涝监测数据、排涝抢险记录、灾情统计报告、整改方案等资料整理归档，建立完整的城市内涝应对档案。

#### 10.4 台风灾害后期处置措施

（1）现场清理与设施修复。在台风完全过境、无次生灾害风险后，组织人员清理倒伏的树木、广告牌、脚手架等障碍物；对受损的房屋、道路、电力等设施进行全面修复。

（2）环境监测与安全排查。对台风影响区域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安全评估，排查危房和安全隐患；对饮用水源、食品卫生进行监测，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3）善后处理。及时救治因台风导致受伤、被砸伤的人员，落实工伤待遇和保险赔偿；对死亡人员家属进行安抚和赔偿；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4）事故调查与分析。查明台风灾害造成损失的原因，重点调查防风加固措施落实、预警信息传递、应急响应启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

（5）防风安全整改。对全区户外广告牌、塔吊、脚手架、电力线路等易受风损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和加固；提高建筑物防风设计标准，完善防风安全管理制度。

（6）生产生活恢复。指导企业、工地尽快恢复生产和施工；组织农户开展农业生产自救，修复受损的农业设施；恢复正常的交通、供电、供水和通信秩序。

（7）评估与总结。全面评估台风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查找应急指挥、物资调配、人员转移等环节存在的不足；修订完善台风防御应急预案。

（8）档案管理。将台风路径监测数据、风力风速记录、灾情统计报告、应急处置过程资料等整理归档，建立完整的台风灾害应对档案。

### **10.5 灾害救助**

示范区管委会统筹负责辖区内灾害救助工作，落实属地救助责任，有序开展受灾群众安置、生活救助、困难帮扶等

各项灾害救助工作，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 10.6防汛抢险物资补充

区防办根据当年防汛防台风物资消耗、损耗及储备缺口情况，结合分级储备、常态防汛管理要求，科学制定年度物资补充、更新及增补计划。示范区应急管理局按照计划及时完成防汛抢险物资采购、补充、入库储备，足额配齐各类抢险应急物资，保障后续防汛应急需求。

#### 10.7恢复重建

示范区管委会牵头统筹辖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快速推进本行业、本领域的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优先按照原有建设标准恢复，具备条件的区域和项目，可适度提升建设标准，提高防灾抗灾能力。

对影响年度防洪安全、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等，优先列为抢修重建重点，加快施工修复，确保防洪工程主体功能在下次汛情、台风来临前全面恢复，筑牢防汛安全防线。

对灾害损毁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监测设施及防汛专用通信、指挥设施等，各主管部门要第一时间组织力量抢修复原，快速恢复基础设施正常运行功能，保障区域正常生产生活 and 防汛指挥工作。

#### 10.8社会捐赠

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示范区救灾救助工作，积极鼓励辖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自愿捐赠救灾资金、生活物资、应急物资等。示范区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职责分工，

规范开展捐赠资金、物资的接收、登记、管理、分配和发放工作。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相关规定，及时通过官方渠道、新闻媒体公示捐赠款物接收、使用明细，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确保捐赠资源规范高效利用。

### 10.9 保险

积极引导辖区内企事业单位、个人主动参保各类灾害相关保险，全面推广防灾减灾保险业务，鼓励保险机构深耕减灾保险领域，丰富灾害保险产品。

辖区保险机构主动对接防汛救灾工作，深化与管委会各部门协作，在灾情发生后快速开展现场勘查、定损理赔工作，简化管理流程、加快赔付速度，发挥保险灾害兜底保障作用。

示范区管委会积极支持巨灾保险推广落地，推动巨灾保险在辖区全覆盖、常态化运用，完善自然灾害风险分担机制。

### 10.10 调查分析、后果评估和总结

区防指在重大灾害处置结束后，组织各成员单位、行业专家开展灾害防御工作复盘评估，全面梳理灾害处置全过程，深入分析致灾原因、工作短板，总结防灾减灾实战经验。

区防指牵头组织专家、各相关单位开展灾害实地调查核实，精准研判主要致灾因素、灾害核心指标，全面评估灾害造成的人员、财产、设施损失及社会影响，系统总结应急处置工作的亮点与不足，制定针对性整改提升措施，整理编制灾害典型处置案例，形成完整的灾害评估报告。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全面排查梳理本行业、本领域受灾受损情况，完成数据核实、情况分析、问题研判，形成书面工

作总结及损失报告，按时报送区防指。

每年汛期、台风季结束后，区防指全面梳理年度防汛防台风工作开展情况，完成年度工作总结，按程序上报示范区管委会及上级防指。

## **11 应急保障措施**

### **11.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防汛责任人应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区防办负责应急值班电话通信畅通。建立有关基础信息数据库，与有关部门建立应急工作机制，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提供支持。

### **11.2 应急队伍保障**

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以从业单位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以相关企业的应急救援队伍为重点，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习。示范区管委会依法进行监督检查，促使其保持战斗力，常备不懈。公安、消防是应急救援的重要支援力量。其他兼职消防力量及社区群众性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重要补充力量。

### **11.3 应急专家保障**

建立应急救援专家库，全面掌握应急救援专家情况，确保应急救援专家信息的有效性。建立应急救援专家库，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充分利用技术支撑体系的专家和机构，在紧急状态下企业可向管委会申请，挑选相应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协助企业对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 **11.4 应急装备保障**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内可能发生各类突发事件的重点企业均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装备，有关企业和街道根据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建立专业队伍，储备有关装备。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力量；统一清理、登记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相应的保障措施。生产、经营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物资。掌握可以调用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等数据，建立调用工作机制，根据不同的突发事件类型和应急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及器材。

### 11.5 应急经费保障

示范区管委会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列入财政预算；突发事件其他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突发事件发生单位承担，突发事件发生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示范区管委会协调解决。

### 11.6 人员转移保障

（1）街道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台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区防指备案。

（2）街道负责制订管辖范围内人员转移方案，明确转移工作流程、转移人员数量、转移线路、安置点设置和通知、转移、安置等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等。

(3) 人员转移工作由街道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组织实施，必要时，协调中韩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参与转移救援，长德派出所负责协助并维持现场秩序。

### 11.7 安全防护保障

#### (1) 社会治安保障

抗灾救灾期间，长德派出所应加强治安管控，及时查处故意编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破坏抗灾救灾工作、扰乱社会秩序、偷盗等违法行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 (2) 公共区域安全防护

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组织清除（拆除）河道内影响行洪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城镇建成区内清除（拆除）影响防汛防台风安全的违法户外广告设施等，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检查排水井盖等排水设施的安全，及时在低洼内涝区域设置警示牌；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自身职责，做好所辖社会公共区域设施、设备的安全防护工作。

#### (3)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1) 街道和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设立标志，明确各级责任人，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做好管辖范围内应急避难场所台账，以便妥善安置灾民或需临时接受庇护的群众。

2) 应急避难场所可设在机关、学校、场馆等公共设施内，但必须符合选址合理、布点科学及建筑安全的条件，能

满足紧急撤离、就近疏散、避开危险的要求，同时具备供水、供电、住宿、网络通信等生活保障基本设施。

3) 街道及有关部门要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宣传、演练和应急管理工作，及时向公众发布应急避难场所的数量、位置、容量、路线、开放情况等信息。

#### (4) 抢险救援人员安全防护保障

1) 有抢险救灾任务的部门、单位、街道应当为应急抢险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相关专家应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方面的专业技术指导。

#### (5) 社会弱势群体安全防护

街道负责困难群众、流浪人员等弱势群体的转移、疏散和妥善安置，并提供必要的社会安全保障。

### 11.8 交通保障

(1) 示范区政务综合办公室应做好抢险救援所需车辆的调配方案，为抢险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及临险人员转移提供交通工具保障。

(2) 长德交警中队应做好道路交通管理，为抢险救援提供交通秩序和线路保障，保障抢险救援车辆优先放行、快速通行。

### 11.9 油料保障

（1）示范区商务局加强与中石油、中石化的沟通与联系，确保抗灾救灾期间的油料供应。

（2）紧急情况下，对急需用油但距加油站较远的受灾地区，石油供应单位应当安排运输工具及时运送油料。

（3）当油料供应不畅时，相关单位应及时向区防指报告，由区防指协调解决。

#### **11.10 供电保障**

（1）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统计局）应加强与供电单位协调，建立示范区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优先保障区防指、管委会机关、医疗机构、安置点、通信枢纽、石油化工、重点水利工程、重要产业园等关键单位电力供应，全力满足抢险救灾用电需求；出现大面积停电险情时，及时调配应急发电设备，为重点区域提供临时电力支援。

（2）示范区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相关规范配备自备应急电源，定期开展维护、启停测试，保障极端情况下长时间停电时关键负荷持续供电，落实应急电源运维管理责任。

（3）供电单位应组建示范区防汛防台风专业电力抢险队伍，在预警阶段提前开展低洼区域变电站、线路、配电设施隐患排查；灾害发生后，严格落实安全作业要求，第一时间开展受损电力设施抢修，最大限度加快受损区域电力恢复进度。

#### **11.11 供水保障**

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应加强与供水单位协调，建立示范区用水重点保障单位名单目录，优先保障机关、学校、通信、石油化工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用水需求；供水单位要及时抢修受损的供水设施，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 **11.12医疗保障**

示范区文化和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指导、协调做好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所需药品、器械等应急保障工作；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求要及时赶赴一线，指导、协助抢险救灾现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 **12预案管理要求**

### **12.1预案衔接**

（1）区防指负责组织编制、修订防汛防台风专项应急预案，并与上级预案严格衔接，经示范区管委会批准后实施，并按要求报市防办备案。

（2）街道、区防指成员单位及相关企事业单位要结合辖区、行业及单位实际，编制、修订本级、本单位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或在相关专项预案中明确防汛防台风工作内容，确保与本预案相衔接，并报区防办备案。

### **12.2预案管理与修订**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管理，区防办每三年定期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评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 (1)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3) 面临的事故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的；
- (7)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12.3 预案培训及演练

(1) 将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区年度培训计划，采取“统一组织、集中授课、网络授课、学习考察、座谈讨论、岗前培训”等多种形式，定期对各级防汛人员展开培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和各类突发事件紧急救护知识。培训内容包括国家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学习相关应急法律法规，应急事件处置程序，应急管理相关制度，现场处置基本知识，全面掌握突发事件预防、报警、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救援物资使用等知识。

(2) 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应急演练（实战演练或桌面推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明确演练的科目、时间、地点、参演单位、演练规模等内容。演练结束后，由区防办组织总结应急救援的经验教训，评估应急救援的能力，提出整改意见，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对预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 12.4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解释。

## **12.5应急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